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
蛋糕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922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2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1.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2.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按采购人招标内控制度，参考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组织本次招标。**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8.2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其中商务部分包含上述 8.1 条内容；技术部分包含下述第 9 条所含文件。

- 8.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逐条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服务能力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2 投标报价为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费用的总和，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投标人均应计入报价。
- 10.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认定投标无效。
-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7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要求**）。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请备注“本项目项目编号 BMCC-ZC24

-0922+投标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 11.9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含 PDF 格式盖章后扫描件及 Word 可编辑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

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

的澄清除外)。

-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率、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9.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6-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6-4	纳税证明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文件要求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8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如有，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

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9（如招标文件有规定，如有附件 10）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评审办法：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20 注：1. 投标人折扣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相关案例 (10 分)	相关案例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可证明内容相关性的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10 分)	参数响应 (10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要求 中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减 1 分，减完为止。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

		<p>满足。</p> <p>注：如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
商务部分 (60分)	原材料来源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的来源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的渠道来源、溯源等的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与货源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能够快速追溯来源，供应管理制度规范，得10分；</p> <p>投标人的供货渠道较全，供货能力较稳定，可以追溯来源，供应管理制度较完善，能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7分；</p> <p>投标人的供货渠道及供货能力存在瑕疵，溯源能力较弱，供应管理制度欠完善，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4分；</p> <p>投标人的供货渠道及供货能力存在不足，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或无明晰的原材料来源保障情况，得0分。</p> <p>注：如投标人为品牌代理商需出具的蛋糕生产厂家的品牌授权证明材料。</p>
	加工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蛋糕加工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具有生产基地，加工设备先进，工艺优良，可以保障供应，得5分；</p> <p>投标人具有生产基地，加工设备先进性、工艺有待提高，可以保障供应，得3分；</p> <p>投标人加工设备落后，工艺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或无明晰的加工能力情况，得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附相关材料，可提供图片说明。 2. 如投标人为品牌代理商需出具的蛋糕生产厂家的品牌授权证明材料。
	销售与配送案 (10分)	<p>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销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采购方便程度、服务承诺、价格优惠策等；网点分布和配送便利情况，当日配送时间和范围，北京市免费配送范围及免费配送的最低金额；</p> <p>方案内容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充实、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具有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明晰的销售与配送方案，得 0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5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流程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细化、合理，能够按照项目特点及时处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 5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有相关流程及措施，但描述具体化不足，得 3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单一，方案及措施细化不足，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交相关方案或说明的，得 0 分。</p>
	<p>蛋糕券种类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卡券面值可兑换蛋糕的种类介绍进行评审：</p> <p>可兑换种类多、外观设计新颖美观、原材料品质优良，得 10 分；</p> <p>可兑换种类较多、外观设计较美观、原材料品质较好，得 7 分；</p> <p>可兑换种类较少、外观设计美观性稍差、原材料品质较好，得 4 分；</p> <p>可兑换种类较少、外观设计美观性差、原材料品质差，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无明晰的蛋糕种类介绍，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蛋糕种类清单、价格、图片等材料。</p>
	<p>售后服务方案 (5 分)</p>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要求服务措施具体，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p> <p>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制度，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方案较完整，有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制度基本完善，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措施针对性低，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p>安全控制能力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食品的安全控制能力，以及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具备完善可行的追溯体系及具备完善的补救措施，得5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可行，但细化不充分，针对性低，得3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内容单一，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增值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实用，得10分； 增值服务较合理、较实用，得7分； 增值服务合理有可实施性，针对性不足，有实用性，得4分； 增值服务合理性差、实用性差，得1分； 未提供或无明晰的增值服务方案，得0分。</p>
<p>合计：100分</p>		
<p>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p>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及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 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 6: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价格扣除。

说明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不做资格证明材料。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相关栏目中查询并在上述所附证书前书写清晰归属分类。

4.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说明 3：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4：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22.1.2 如出现上述前两种情况的，经采购人确认，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改变采购形式；仅有两家投标人参与或实质性响应的，经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仅有一家投标人参与或实质性响应的，经现场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进行；

（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见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如有）

29. 质疑

-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服务内容和成果）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公司

1. 服务报价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总价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请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填写。

3. 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二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 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在项目交付时，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与质保期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 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 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 由败诉方负责。

12.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 (含签订之日) 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 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如有不实, 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	投标保证金	备注
		_____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在蛋糕券实际面值（399元）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的总折扣。例：九折，即填写90%。投标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 3、如单独递交的此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 4、此表中，投标折扣应和“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相一致。
- 5、此表格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折扣（%）	备注/说明
1			
...			
...			
...			
...	...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可以针对项目情况增加表格的内容）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格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有效。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此表中，合计应和“附件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相一致。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4 纳税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6-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6-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_____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6-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纳税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缴相应税种），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北京交通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招标文件要求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 为本采购项目的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8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注：上述“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现场查询并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视为无效响应。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甄别核验的权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1)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1、如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2、如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交通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业绩证明材料

（请对同类项目的案例作出说明，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响应及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
3. 组织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内容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蛋糕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非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蛋糕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0922
2.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蛋糕采购
3. 预算金额：73.815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范围	数量
01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蛋糕采购	73.815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蛋糕采购, 每张生日蛋糕卡实际面值 399 元,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850 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按包获取，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投标人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92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同时供应商也在报名界面登录“已报名情况自助查询”模块自主查询报名审批情况。超过1个工作日未审核通过的，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4-0922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4) 超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 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4.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楼层较高，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5.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需携带身份证。

6.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010-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项目负责人：周洁琼、徐颖、王希、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010-61196305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	<p>本项目属性：服务</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p> <p>注：</p> <p>1、 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各相关单位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p> <p>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1	<p>采购人：<u>北京交通大学</u></p> <p>联系方式：<u>010-51683701</u></p> <p>采购代理机构：<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方式：<u>010-61196305</u></p>
11.1	<p>投标保证金：</p> <p>01包：人民币 <u>10000.00</u> 元；</p>

	<p>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信息:</p> <p>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 账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或网银), 最迟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并在汇款时备注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如 BMCC-ZC24-0922 投标保证金), 否则不予受理。</p>
11.5	<p>中标服务费为: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按各包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p>
12.1	<p>投标有效期: <u>90天</u>。</p>
13.1	<p>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p> <p>正本: <u>1</u>份, 副本: <u>5</u>份; 电子版(U盘): <u>1</u>份(投标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p> <p>《开标一览表》: <u>1</u>份;</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u>1</u>份;</p>
15.1	<p>投标截止期: <u>2024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u></p>
17.1	<p>开标时间: <u>2024年9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u></p> <p>投标、开标地点:</p> <p><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u></p>
21.3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24.1	<p>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p>

	包中标候选人。
/	<p>政策执行：</p> <p>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如果电子化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中有不同之处，以纸质文件为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 1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单项最高 限价 (元/张)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01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 同志生日蛋糕采 购	1850 张	73.815	399.00	否	否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兼容性。

3、任何时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二、服务要求

品目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离退休老同志生日蛋糕采购	<p>1. 有效期 2 年（含）以上；投标人需根据实际使用人提供的地址按时、准确进行配送交付。</p> <p>2. 投标人提供带北京交通大学专属 logo 的生日蛋糕券（实体卡），每张卡实际面值 399 元（包含配送、配套餐具等），券内标明面额、使用期限、使用范围；</p> <p>3. 本次共计采购 1850 张，于重阳节前送券，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交付采购人。送券后至当年 12 月 31 日，甲方还可依据本项目约定的优惠条款补充购买蛋糕券若干，另行结算。</p> <p>4. 可分多次在网上及所有门店使用，可购买销售的任何商品；此卡可分次使用，不限次使用；卡内金额可用于购买所有门店/分店的所有产品，不得以“季节限定”、“特殊货品”等为由限制。使用蛋糕券时，需同等享受门店打折促销活动等对待，不得另外加价。</p> <p>5. 蛋糕品牌佳，质量好，价格优，当天制作；蛋糕券既可购买任何种类生日蛋糕，也可购买面包、点心等其他食品；奶油制品不使用人造奶油或植</p>	1850 张

		<p>物性奶油，必须使用动物性奶油；</p> <p>6. 本项目为离退休老同志采购，投标人需在学校（北京校区）附近门店较多，距离近，经营种类较多，提供服务好。为方便老同志使用，要求门店分布广泛。</p> <p>7.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投标人所经营的门店内无法正常兑换，不能正常经营，投标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及时协助返还或处理兑换券剩余金额。</p> <p>8. 投标人需提供实体门店清单和兑换券使用方法。清单内包含门店的负责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编辑成册供采购人备存。</p> <p>9. 食品质量按照国家规定的规格标准执行，能购买的食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合格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p> <p>10. 若因中标人产品原因所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p>	
--	--	---	--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有充足的人员和条件，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预案。

2、投标人需指派 1 名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在执行项目全过程期间对所提供的全部工作负责，并负责双方之间的沟通联络。

3、投标人需制定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此项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开展和实施，并结合各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订方案。

4、投标人需提供蛋糕券无法线上或线下使用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提供备用蛋糕券（如丢失补办等）支持服务。

5、质保期内，电话响应服务：每周 7 天×24 小时提供电话咨询、问题解答、产品质量问题解决等服务，指定专人作为采购人提供电话服务。

6、投标人需为学校重阳节活动提供茶歇服务，具体承办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提供 40×60cm 的重阳节主题生日蛋糕一份，具体样式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

(2) 为参加重阳节主题活动的老同志提供 60-80 单人份小蛋糕；

7、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一次烘焙培训服务，宣讲烘焙相关知识，具体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交付采购人。

交付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北京校区）。

2、质保期：蛋糕券启用后至少 2 年。

3、付款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蛋糕券并清点完毕后，一周内支付投标人全部货款。

其它附赠服务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落实。

4、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内容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蛋糕券卡面设计图案、蛋糕券数量。在线上 and 线下平台试用、产品质量及投标人相关服务情况。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5、报价：

投标人需在蛋糕券实际面值（399 元）的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采购人最终以实际取费折扣计算总额，并据实支付。承接本项目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作额外补充支付。

6、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